

# ○○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報告

稽核案號：10700000C

## 壹、標案基本資料：

- 一、招標機關：○○市政府○○處
- 二、標案名稱：107年度○○○○服務計畫
- 三、標案案號：107XXX-XXX
- 四、補助機關：○○署○○分署
- 五、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六、採購金額：新台幣6,392,750元
- 七、預算金額：新台幣3,196,375元
- 八、底價金額：新台幣3,100,000元
- 九、決標金額：新台幣3,100,000元
- 十、公告日期：106/12/04
- 十一、開標日期：106/12/14
- 十二、決標日期：106/12/29
- 十三、決標公告日期：107/01/5
- 十四、採購標的性質：勞務類
- 十五、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 十六、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 十七、評選委員名單：李○○(出席)、陳○○(出席)、劉○○(出席)  
簡○○(出席)、張○○(出席)
- 十八、未得標廠商：無
- 十九、本採購案承辦人員是否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是
- 二十、本採購案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 貳、稽核作業資料

- 一、稽核單位：○○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 二、受稽核機關：○○市政府○○處○○科
- 三、併案稽核之所有案號：無
- 四、案件來源：自107年1月份（含）以前篩選之決標案件。
- 五、稽核時間：民國107年02月26日9時00分至12時30分
- 六、稽核類別：專案稽核
- 七、稽核委員：呂委員○○
- 八、稽查員：廖○○
- 九、受稽核機關承辦人員：簡○○
- 十、稽核狀態：第1次稽核
- 十一、待稽核澄清事項：最有利標決標案件，請稽核：1. 投標須知內容是否依規訂定？2. 是否依規成立工作小組？3. 評選委員是否依規遴聘、有無於開標前保密？4. 底價訂定時機是否正確？5. 有無辦理議價作業，製作評選紀錄？6. 後續履約情形？

## 參、稽核背景

- |        |  |
|--------|--|
| 一、招標階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案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勞務採購，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li><li>2. 預算來源由○○署○○分署補助70%(2,237,462元)及本府○○基金項下支應。</li><li>3. 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有訂底價，準用最有利標得標。</li><li>4. 招標狀態：第1次。</li><li>5. 履約期限：107/12/31。</li><li>6. 保留未來增購權利：是(後續擴充期間：至108年12月31日，金額為新台幣3,196,375元整)。</li><li>7. 押標金：無。</li><li>8. 廠商資格：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li></ol> |
|--------|--|

	9. 有檢附「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自主檢查表」及「最有利標作業自我檢核表」，惟未依採購階段檢核填列。
二、開標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標日期：106/12/14</li> <li>2. 無廠商於期限內以書面提請招標文件之釋疑。</li> <li>3. 本案投標廠商計1家，開標前合格廠商計1家，審標結果1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0家不合格。</li> <li>4. 政風單位派員監辦。</li> </ol>
三、評選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成立工作小組，製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li> <li>2. 評選委員依規擬具採購評選委員聘兼同意書及切結書。</li> <li>3. 評選日期：106/12/20。</li> <li>4. 評選結果：○○基金會為第1優勝廠商。</li> <li>5. 評選結果有簽報機關首長核定。</li> <li>6. 核定底價日期：106/12/27 15：20。</li> </ol>
四、決標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議價/決標日期：106/12/29。</li> <li>2. 政風單位派員監辦。</li> <li>3. 開標結果：○○基金會減價後以底價3,100,000元承攬，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宣佈決標。</li> <li>4. 預算金額(A)3,196,375元；底價(B)3,100,000元；決標金額(C)3,100,000元；B/A：96.98%；C/B：100%；C/A：96.98%。</li> <li>5. 刊登決標日期：107/01/05</li> <li>6. 決標結果未見依採購法第61條書面通知投標廠商。</li> </ol>
五、履約管理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約日期：106/12/29。</li> <li>2. 契約價金之給付：總包價法。</li> <li>3.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分2期撥撥付。</li> <li>4. 履約期限：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li> <li>5. 保險：無。</li> <li>6. 履約保證金：無。</li> </ol>
六、驗收階段	本案尚在履約期間。
七、保固階段	本案尚在履約期間。

肆、稽核監督結果：

一、具體建議及應改善事項：

項次	階段/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錯誤行為態樣/工程會解釋函	稽核意見
1	準備招標文件		<p>本案「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自主檢查表」填寫錯誤部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封面填表日期之年份錯填。</li> <li>2. 封面核章欄請於驗收階段完成後，於簽報結算作業時，再請單位首長查閱核章。</li> <li>3. 本案已進入履約階段，惟該表僅填列至準備階段，請補正。</li> <li>4. 該表版本為100.9屬過時失效資料，爾後辦理採購請使用最新範本。</li> </ol>
2	準備招標文件		<p>「最有利標作業自我檢核表」未依採購階段檢核填列，請補正。</p>
3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階段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p>依據106/12/14簽准案說明二略以：「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定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免於招標前成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未敘明，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字眼不得省略。</li> <li>(2) 建議宜於簽案內加入前例案件名稱，並檢附前例招標公告等相關證明文件。</li> </ol>
4	工作小組之成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	<p>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略以：「工作小組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查本案工作小組名單由採購單位科長指定，似未符合前開規定，請釐清。</p>
5	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	<p>本案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後，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是否以密件發函，並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以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規定，請檢附相關函文供參。</p>
6	招標階段/招標公告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第4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p>招標公告登載不全或錯誤或與招標文件不一致部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履約期限為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查招標公告[履約期限]僅登載107/12/31，未載明起始期限。</li> <li>2. 未載明招標文件領取方式等，與「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第4項：「招標公告應登載招標文件之領取地點、方式、售價及</li> </ol>

		六、(四)、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p>購買該文件之付款方式」規定不一致。</p> <p>3. 公告之[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150元(詳招標公告)，惟公告未另行載明。</p> <p>4. 公告未載明廠商提出疑義之期限，未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之規定，嗣後類案請登載機關釋疑之日期，以維廠商權益。</p>
7	準備階段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一覽表之審查結果欄「採購中心審查項目」係屬錯誤。
8	評選/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會議及評選會議同於12月20日辦理，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送之95年5月30日召開「本會訂頒『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及『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說明會(中央機關)」會議紀錄陸、三、(四)說明事項，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以 <b>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b> ，爾後辦理類案宜注意改進。
9	評選		本案為準用最有利標，成立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紀錄評審、評選字眼，請統一稱為「評選」。另評選審查會簽到表，建議修正為評選會議簽到表。
10	評選		依據評選會議紀錄六、(八)：「評選委員審閱各廠商投標資料時間10分鐘，由各廠商進行口頭簡報20分鐘。...。」評選委員審閱資料時間過短，機關是否於評選前將廠商投標文件函送評選委員審閱，請檢附相關函文供核。
11	評選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一)	評選總表漏載廠商標價與其他記事欄，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未符，係屬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一)。
12	決標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本案議價紀錄合併決標紀錄，議價紀錄表頭建議增列「決標」，以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之規定。
13	決標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應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本案是否依據前開規定辦理，請補附函文影本供參。
14	決標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1項/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四)	公告金額以上之決標公告未登載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15	履約		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評選須知未納入契約文件，未符合契約第1條第1項：「契約包括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規定。
16	履約		契約第5條第13項第8目2付款方式(1)第2期款：廠商於107年12月5日前檢附領據、經費原始支出憑證...。核與招標文件契約書(稿)廠商應於107年12月7日前檢附規定不一致，請釐清後說明。

17	履約		依據契約第18條(8)：「經機關107年度評鑑結果為優等者，視機關經費及廠商履約情形予以決定是否擴充，...。」其中評鑑標準為何，契約未見規範，請補充說明。
18	注意事項	○○市政府102年10月24日○府稽核壹字第1020182706號函	依據○○市政府102年10月24日○府稽核壹字第1020182706號函示：「有關執行稽核監督作業所發現缺失，部份受查單位未於期限內回復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提請注意改正，請查照。」，各單位回復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採購稽核監督報告意見』時，應確實依規定期限內函復辦理情形，請主辦單位注意時效性。

二、稽核委員補充意見：

項次	階段/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錯誤行為態樣/工程會解釋函	稽核意見
1	準備招標文件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投標須知第31條有勾選分段開標，唯未勾選對應之投/開標方式，核有闕漏，爾後請注意完整填列。
2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階段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參採購評選委員會內聘委員建議名單，勾有二位召集人，本案是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 <u>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u> 」設置副召集人，請說明。
3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階段	行政疏失	工作小組建議名單，未填列序位，另詹○○及余○○亦未勾選是否具備採購專業證照；採購評選委員聘(派)兼同意書，評選委員劉○○委員漏未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補正，並補附影本供參。
4	開標階段	政府採購法第48、50條	本案於106年12月14日17:10開標，投標廠商拒絕往來資料於17:19始查詢完成，且查詢之統一編號(996XXXXX)，非為投標廠商之統一編號(052XXXXX)，核有未於開標前檢視投標廠商有無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未符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範，爾後請注意改進；另建議於外標封加註統一編號欄位，供投標廠商填列，以避免發生誤植統一編號之情況。
5	開標階段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51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	開標(資格審)會議紀錄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及公告日期欄位漏未填列，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情況，請補正並檢附影本供參。



6	開標階段	行政疏失	本案係採分段開標，並依序辦理資格審查、評選及議價作業，參○○市政府廠商投標證件審查一覽表-廠商投標需檢附之文件暨資格審查表欄之審查項目十一列有 <u>廠商估價單(標單)</u> ，惟該階段僅為資格審查，尚未開啟標單封，應無法檢視標單(標單)字樣是否誤植，請說明。
7	開標階段	行政疏失	外標封、證件封、標單封及標單之投標編號欄位均漏未填列，爾後請注意完整填列。
8	評選階段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有關評選委員編號1、3、4、5之個別評分表-序位欄位均未填列，爾後請注意完整填寫；另有關於評選委員個別評分表，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3項「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規定辦理，請說明。
9	評選階段	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本案於106年12月21日簽報評選結果，惟會議紀錄未以密件方式辦理，核有未符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09700319460號函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4項「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略)」，爾後請注意辦理。
10	評選階段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 <u>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u> ，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本案是否依規通知投標廠商評選結果，請補附相關文件影本供參。
11	議價階段	行政疏失	本案底價單之核定底價欄位，列有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核定底價、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原核定底價字樣，惟查本案並未有原核定底價部分，似誤用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底價單格式；有關底價單格式，請參卓本府98年9月30日○府行發壹字第0980162757號函訂頒之底價單範本辦理。
12	議價階段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1項第9款、97年6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	決標紀錄之決標原則填列為「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爾後請依工程會97年06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辦理：「準用最有利標」者，其決標原則係準用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採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者，其決標原則係參考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精神。
13	議價階段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之七、決標程序	本案投標廠商既簽奉核定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已被接受，另本案僅議定價格，未見議定服務內容紀錄，經對照得標廠商議價後所提之經費明細表與原服務建議書經費明細表：

			<p>(1)第1項專案單位就業服務員人事費之外勤工作費由每人每月2,000元，調整為每人每月1,000元，調整部分與需求說明八、(二)、5.「外勤工作費：每人每月2,000元，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列支。」不符，核有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之疑慮，請說明。</p> <p>(2)爾後辦理議價程序，請參據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七、決標程序相關規定。</p>
--	--	--	---